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中期分紅派息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驪、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5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中期分红派息的补充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披露本公司将向 2015 年 9 月 8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并作出扣税说明。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本公司派发 2015 年中期股息时，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派息的其余安排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